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共同法定代理人

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A、B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11月7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評估相對人2人母親親職功能不佳，目前針對相對人A結束安置返家的照顧資源未有明確安排，且持續交友複雜不利兒少返家處遇，為確保提供相對人2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對人2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 
02 書 記 官 劉 哲 瑋